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全面落实《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一进行相关信息公开，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形成了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和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公布在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基本信息”栏目内。

一、概述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把信息公开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教育厅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统筹谋划，压实主体责任，对

照《清单》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持续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进一步丰富数字化、图标图解等公开方式，充分发挥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开实效。

（一）加强信息公开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学校全面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完善形成了由办公室牵头和宣传统战部具体实施，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等多部门配合的信息公开联动机制，办公室就清单要求的内容逐项检查，向各部门详细讲解工作要求，宣传统战部如实填写《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科学编制《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拓宽信息公开范围，推进工作责任落实

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了基本信息、招生考试、预决算公开、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对外交流合作信息、其他信息、质量年报、成果奖申报、申报专题片专栏共计 12 类公开内容，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责任部门和公开时间，有效拓展了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至今，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已成为一项常态工作，清晰明了的目录既是学校党政管理的一面明镜，又是社会公众搜索信息的第一道指南。

（三）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学校大力推进师生普遍关切的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增强学校的公信力。在涉及到师生利益和社会关切等方面，反复征求意见，做好动态更新。在基本信息方面，主要做好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学校机构设置，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等方面的信息发布工作。在招生考试信息方面，重点做好招生章程、成绩查询、录取最低分、在线咨询等方面；在财务财产及收费信息方面，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采购、中标等方面信息；在备受学生关注的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方面，主动公开学生管理规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奖励处罚、申诉等方面的相关信息。

二、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情况

（一）学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学校 OA 系统、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专栏、各职能处室和系部二级网站、校内办公网、qq 办公群、微信办公群等网络形式；公告栏、电子屏幕、展板等宣传品方式；文件、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以及各类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进行。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我校主动公开信

息共计 786 条。其中校园网发布信息 52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4 条，公众号阅读量 34.2 万次；电子屏幕循环播放 4 条视频，校园橱窗共展示内容 79 版，校园布置条幅 49 条。

（三）清单公开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涵盖了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将学校重大决定、重大改革、人事管理、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管理、财务管理、招生就业、后勤保障等事项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信息公开专栏、各职能处室和系部二级网站、学校办公网及 OA 办公平台上予以公开，便于广大师生员工及时了解学校决策，知晓学校发展。

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我校已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大部分事项，已作逐项说明并附相关链接，详情见附件。下面就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学校要求，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组织部、人事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校园发展服务中心、工会、保卫处、总务处、国际教育部、宣传统战部涉及的信息公开事项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各职能处室和系部二级网站、校内办公网、OA 系统上主动公开。其中，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学校机构设置等办学基本情况在学校概

况和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学科情况及专业情况等信息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开；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在招生简章中公开；教代会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等内容在校内办公网党群专栏内公开；学校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在信息公开“质量年报专栏”2023年3月3日发布《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第15-16页，对学校专业设置、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层次予以公开；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事业统计数据在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公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基本信息栏目中公开。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在招生信息方面，重点做好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等重点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修订)，及时做好学校开设专业介绍及核心课程、实习实训、考取资格证书等相关介绍，让考生更好的了解学校和专业信息。做好招生计划、录取情况、报名通知、招生咨询等重点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学校招生工作信息主要通过学校网站招生网、黑龙江护高专招就办微信公众号、招生咨询QQ群等及时主动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招生简章、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结果、报考文件等，做到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在南岗校区主楼一楼设立招生咨询办公室，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开通招生咨询栏目，同时

设立招生咨询热线电话，解答考生关心和家长关切的考试招生相关事宜。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预算、采购、财务规则等相关信息已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如《部门决算公开说明》《财务报销规定（修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暂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单位预算》等信息。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在人事师资信息方面，关于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以及校内中层干部任免情况，经统计、审核、备案及时在内网进行更新与发布。

学校 2022 年开展新一轮岗位设置与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工作，并将相关文件上传学校微信工作群，文件内容包括工作方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申报相关标准以及其他材料，方便各部门转发和全体教职工及时查阅。学校 2022 年下半年开展了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招聘信息发布在校园网“学校新闻”栏，公告内容包括招聘计划、招聘条件、报名时间及其他招聘考核事宜通知内容，方便全体考生及时查看和报名。学校在校园网“人事师资”栏转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供全体教师职工学习和参考，遇到问题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提请申诉，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

有序开展。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做好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的实际情况，在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备案公开网站更新了学校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当年招生专业名单、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阳光体育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专科教学质量报告、学术委员会组建方案、学术委员会章程、学风建设机构、校学术道德管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学风建设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学校从两个方面着力加强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坚持做好学校教务信息网站的建设工作。除学校信息公开网外，学校教务信息网站及时、全面公开与专科教学相关的规章制度、部门各类通知公告，集中展现学校教学动态。2022—2023 学年教务信息网站共发布各类新闻动态 14 篇。二是做好网站内容的维护更新，落实信息公开及资源共享。通过实时推出教学发展活动、教学改革研究、信息化教学、示范教学风采展示等信息，助推教师教学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级卫生健康类“双师型”培训基地引领辐射作用。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为做好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成立了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项目组，明确项目组成员职责与分工。二是

制定信息公开目录，梳理需要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俭学、助学贷款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在校生情况简介等内容。三是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审核和编辑，确保信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通过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管理制度，搭建多个信息公开平台，实现了信息的及时发布和更新，增强了学生和家长对学校工作的了解和信任，推进了学校治理现代化，促进了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提高了学校的声誉和形象。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风建设机构、学术道德管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等内容在学校网站学风建设栏目集中展示。

8.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为大专院校，暂无学位、学科相关方面信息。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和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在学校国际教育部二级网站发布。

10. 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在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方面，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精神，及时发布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第二巡察组巡察公告，党委工作动员召开情况以及党委工作情况反馈会的召开情况。

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与透明性。立足学校信息公开主阵地，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要求公开，同时接受全校教职员工的监督，发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力求不断创新信息公开新形式，切实深化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主动公开信息，无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客观真实、数据准确可靠，结果公平公正。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学校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校网站、微信、微博、OA 办公平台等新媒体平台信息公开力度。

五、信息公开投诉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学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未有复议、诉讼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积极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对照《清单》查找自身的不足并进行改进，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涉及到多个部门的信息公开时，需要进一步

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和准确；二是部分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更新不及时，有的虽然设置了公开栏，但有部分系部和处室重视程度不够，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三是信息公开途径还需进一步拓宽，信息载体建设与新媒体手段还需进一步融合。

下一步，学校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学校依法治校进程。一是不断完善清单内容，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的工作深度；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全校信息工作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开质量；三是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通过新媒体平台加大涉及师生利益信息的推送力度，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良性运行，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学校办公室，电话 0451-87064017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0月31日

